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

原告 銳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基田

訴訟代理人 趙嘉文

楊理安律師

輔佐人 邱昭中

被告 華宇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宇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3年4月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